

安徽 国税

ANHUI GUOSHUI

FAGUI HUIBIAN

法规汇编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编



上

2008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国税法规汇编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编 辑:王龙华
责任编辑:张胜莲 叶长春
装帧设计:刘东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国税法规汇编/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编.—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5.4(2008.4重印)
ISBN978-7-212-02598-4
I.安… II.安… III.税法—汇编—安徽省 IV.D927.54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7775号

安徽国税法规汇编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 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市东方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90×1168 1/32 印张:6.75 字数:160千

版 次:2008年4月第4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978-7-212-02598-4

定 价:60.00元(共三册)

印 数:00001-10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调换

前 言

税法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社会各界依法协税护税的行为准则。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得到及时正确的贯彻实施,对于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实行宏观调控,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税工作的不断加强,各项税收执法监督制约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国税人员的依法行政观念不断增强,税收执法行为日趋规范;广大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和社会各界依法协税护税意识进一步提高,税收外部环境逐步改善。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依法治税和依法行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就内部而言,少数国税机关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对税收执法权的监督制约不力;少数国税机关和国税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淡薄,执法不严,甚至随意执法、弄虚作假,执法行为与依法行政要求差距较大。就外部而言,一些地方偷、骗税现象屡有发生,且手段越来越隐蔽,案情越来越复杂;个别地方干预税收执法、违规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的现象仍然存在;个别部门协税护税不够有力,削弱了税收执法的力度。

要切实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要提高认识,强化税收监督保障措施;另一方面要加强税法学习、宣传,不断改善税收法治环境。

为了加强税法宣传,使全省广大纳税人和国税人员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和贯彻好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及各项税收政策,

同时进一步提高税务行政管理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我们组织人员编辑了《安徽国税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每年一套,每套分上、中、下三册。《汇编》主要辑录当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开发布的涉及税收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重要税收政策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重要涉税文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广大纳税人自觉照章纳税和国税人员严格依法征税不可或缺的工具书。

我们相信,只要全省国税人员、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人士学好、用好税收政策法规,坚持依法征税纳税和依法协税护税,依法治税的进程将会进一步加快。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目 录

一、流转税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中国
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有
关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刷企业适用增值税率问题的批复
..... (2)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合肥铁四机械修配厂销售模板收入
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2)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版公路 内河
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使用问题的通知 (3)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增值税专用
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的通知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采选过程中的低品位矿石是否属于废
旧物资的批复 (10)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有
关税务事项处理问题的复函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安徽中烟工业公司新牌号新规格卷
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批复 (12)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青电力公司实行扩大增值税抵
扣范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电企业代发电业务征收增值税问

题的批复	(13)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全省执行《安徽省一般纳税人农产 品收购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扶面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15)

二、所得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求是》杂志社等单位广告费和业务宣 传费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等6家企业停止执行 汇总(合并)纳税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发生与退保业务相关佣金支出 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恢复 征税的通知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18)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 所得税政策调整贯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 少年发展基金会等6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 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16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 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1)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2)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34)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5)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和淮浙煤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管辖权问题的函	(28)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2)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4)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省邮政公司和安徽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5)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07 年度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	(36)

三、涉外税收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适用协定税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	

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免所得税后的国产设备用于投资和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 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 效及执行的通知	(42)
四、进出口税收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承建 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问题的通知	(44)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 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保税物流功能试点出口加工区有关 税收问题的通知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幕墙所用材料登记备 案问题的批复	(121)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试点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 通知	(1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期限问题的通知	(1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 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26)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	

产设备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32)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 出口监管仓库入仓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	(141)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小 麦等原粮及其制粉出口退税的通知	(144)
五、征收管理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管理的 通知	(1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1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行业分小类进行信息采集的通知	(1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 加强税务管理的通知	(152)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办税公开 实施办法》的通知	(155)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银行代收费业务使用税务发票有关 问题的通知	(183)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普通发票印制结算价格问题的补充 通知	(185)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核定国税系统银行代收费业务 专用发票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86)
六、税务稽查类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88)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税稽查工作互动的 意见	(196)

一、流转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业务销售 附带赠送行为有关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20 日 国税函[2007]7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展的以业务销售附带赠送服务或实物形式的业务有关流转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展以业务销售附带赠送电信服务业务（包括赠送用户一定的业务使用时长、流量或业务使用费额度，赠送有价卡预存款或者有价卡）的过程中，其附带赠送的电信服务是无偿提供电信业劳务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展的以业务销售附带赠送实物业务（包括赠送用户手机识别卡、手机、电信终端或有价物品等实物），属于电信单位提供电信业劳务的同时赠送实物的行为，按照现行流转税政策规定，不征收增值税，其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其附带赠送实物的行为是电信单位无偿赠与他人实物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印刷企业适用增值税率问题的批复

2007 年 9 月 6 日 皖国税函〔2007〕306 号

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印刷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请示》（合国税发〔2007〕104 号）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规定，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及采用国家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因此，若印刷企业受托印刷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有统一刊号或采用国家标准书号编序，并且纸张由印刷企业自行购买，则印刷企业可按 13%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若其受托印刷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没有统一刊号并且也未采用国家标准书号编序，则印刷企业应按 17%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合肥铁四机械修配厂 销售模板收入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2007 年 9 月 6 日 皖国税函〔2007〕307 号

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合肥铁四机械修配厂销售模板收入是否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合国税发〔2007〕103 号）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 号）规定，对合肥铁四机械修配厂

销售模板取得的所有收入,不论其销售对象是中铁工程集团还是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均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
统一发票有关使用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20 日 皖国税发[2007]150 号

各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使用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经请示总局,就开具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以下简称货运发票)红字票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货运发票红字票的开具,暂不比照执行修订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必须事先认证”的规定,即:受票方取得货运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运费部分退回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无论其取得的货运发票抵扣联是否经过认证,只要受票方尚未记账,能够将发票全部联次退回的,即可由开票方将收回的货运发票全部联次剪口处理并开具红字发票;凡受票方无法将发票全部联次退回的,则按《通知》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红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通知单》,并转交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 统一发票有关使用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26 日 国税发[2007]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以下简称货运发票）的开具和使用，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公路、内河联合货物运输业务开具货运发票问题

公路、内河联合货物运输业务，是指其一项货物运输业务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运输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货物运输业务。运输单位（或个人）应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向付款人开具货运发票，合作运输单位（或个人）以向运输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向该运输单位（或个人）开具货运发票，运输单位（或个人）应以合作运输单位（或个人）向其开具的货运发票作为差额缴纳营业税的扣除凭证。

二、关于货运发票填开内容有关问题

一项运输业务无法明确单位运价和运费里程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67 号）第五条第（五）款规定的“运输项目及金额”栏的填开内容中，“运价”和“里程”两项内容可不填列。

准予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的货运发票（仅指本通知规定的），发货人、收货人、起运地、到达地、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运费金额等项目填写必须齐全，与货运发票上所列的有关项目必须相符，否则，不予抵扣。

三、关于货运发票作废有关问题

在开具货运发票的当月，发生取消运输合同，退回运费，开票

有误等情形,开票方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作废货运发票必须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开票软件(包括自开票软件和代开票软件)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货运发票(含未打印货运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部联次监制章部位做剪口处理,在领购新票时交主管税务机关查验。

上述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以下情形的:

(1) 收到退回发票联、抵扣联的时间未超过开票方开票的当月;

(2) 开票方未进行税控盘(或传输盘)抄税且未记账;

(3) 受票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纳税人未将抵扣联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指发票所列受票方纳税人识别号与申报认证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不符)、“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指机打代码或号码与发票代码或号码不符)。

四、关于开具货运发票红字票有关问题

(一) 受票方取得货运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运费部分退回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红字发票开具规定进行处理。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在价税合计的大写金额第一字前加“负数”字,在小写金额前加“-”号。

(二) 在开具红字发票前,如受票方尚未记账,货运发票全部联次可以收回的,应对全部联次监制章部位做剪口处理后,再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方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以下简称自开票纳税人)或代开票中介机构的,开票方应在领购新货运发票时将剪口后的货运发票全部联次交税务机关查验并留存。

(三) 在开具红字发票前,如无法收回全部联次,受票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附件1)。受票方为营业税纳税人的,向主

管地方税务局填报《申请单》；受票方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向主管国家税务局填报《申请单》。

《申请单》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受票方留存，第二联由受票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申请单》应加盖受票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进行审核，出具《开具红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附件2）。《通知单》应与《申请单》一一对应。

《通知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受票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由受票方送交承运方留存；第三联由受票方留存。《通知单》应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开票方凭承运方提供的《通知单》开具红字货运发票，红字货运发票应与《通知单》一一对应。承运方为自开票纳税人的，开票方即为承运方。

开票方为自开票纳税人或代开票中介机构的，应于报送税控盘（或传输盘）数据时将《通知单》一并交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纳税人税控盘（或传输盘）中开具红字货运发票情况与《通知单》进行审核、比对；比对不符的，不允许其开具红字货运发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税务机关应将《通知单》按月依次装订成册，并比照发票保管规定管理。

五、关于开具红字货运发票税款退库问题

自开票纳税人、代开票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涉及多缴税款经税务机关审批应当办理退库的，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送国库办理退税。纳税人从其开户银行账户转账缴税的，将税款退至纳税人缴税的开户银行账户；个人现金退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现金退税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2004〕47号）有关规定执行。